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21-250041

因昌吉州低碳产业园区 100 万风电 PC 总承包项目采购需要, 受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竞价) 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 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批	1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采用**两轮**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2、交货期: 暂定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始供货, 具体以项目通知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 昌吉州低碳产业园区 100 万风电 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

4、价格要求: 以上报价为货到项目现场最终价格, 并开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包装, 运输, 保险, 等费用)。报价有效期不得晚于 90 日。

5、质量标准或要求:

5.1 混凝土质量验收以 28 天标养试块为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的要求, 由于供方混凝土质量原因造成需方返工、工期拖延等, 由供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需方保留进一步向供方索赔的权利;

5.2 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5.3 商品混凝土送货到现场后, 需方对坍落度当场进行检测, 并按规定留置

试件和养护；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供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塌落度由供方人员配合需方专业人员现场抽测，强度试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需检测费用由需方负责。

5.4 混凝土塌落度要求：根据天气情况、泵送高度等，供方需充分考虑满足现场要求，如不满足现场要求，无条件退场更换，费用不另行计算。

5.5 供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中的水泥必须经过需方确认（在监理业主有要求的情况，则需需方、监理、业主方共同确认），确保供货质量，供货期间不得更换水泥品牌。

5.6 试块质量以需方实验室数据为准，试块制作养护必须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03）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如果需方实验室条件技术不能满足要求，由供方进行指导并书面认可。

5.7 供方保证材料质量证明文件随货同行、同时交付需方；供方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供方提供虚假质量证明，需方有权要求停止材料进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5.8 如需方要求供方提供其它资料的，供方应无条件提供。

5.9 材料交付需方前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保证材料的制造、包装、标识、运输、装卸和码放等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环保监测规定、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造成损害，并确保最终监测结果达标。

5.10 供方需严格按混凝土配合比进行投料量的控制，混凝土拌制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配合比，如需调整，则应在混凝土拌制前 7 天及时向需方提供混凝土配合比调整通知单，相应通知单及配合比试验报告经需方核准后实施。

5.11 供方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供 28 天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抗渗试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并按需方的要求提供供方或其分供方供应的原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的质量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一式 五份），并加盖供方红章。

5.11.1 水泥厂 3d 出厂报告

5.11.2 水泥厂后补 28d 出厂报告

5.11.3 商品混凝土站进场水泥复试

5.11.4 商品混凝土站进场水泥后补 28d 复试报告

5.11.5 商品混凝土试配单

5.11.6 商品混凝土开盘鉴定

5.11.7 商品混凝土砂试验报告

5.11.8 商品混凝土中卵（碎）石试验报告

5.11.9 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应写明部位、标高）

5.11.10 外加剂合格证、出厂报告、复试报告

5.11.11 商品混凝土试块 3d、28d 强度试验报告

5.11.12 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运输交接记录（详看附件）

5.12 水泥品种、强度级别

5.12.1 混凝土采用一般硅酸盐水泥，强度级别 P.032.5 或 P.042.5.1) 选用含碱量低于 0.6% 的低碱水泥。

5.12.2 冬期施工时，采用一般硅酸盐水泥，强度级别 P.032.5 或 P.042.5。优先选用早强型水泥（大体积混凝土除外）。水泥各项指标均须满足原则 GB175-2018 规定的规定。

5.13 清水混凝土

为确保施工现场构筑外观清水混凝土的效果，供方应确保固定专线生产需方的混凝土，在一个建筑物开工前储备充足的原材料（砂、石、水泥），供方应确保原材料批次的统一性，如因原材料混用导致构筑物外观出现色差，由供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14 掺合料

5.14.1 采用 I 级或 II 级粉煤灰。

5.14.2 供方可在满足需方质量技术的前提下自行使用其他掺合料但必需有可靠的实验成果，为保证混凝土的颜色一致，规定供方采用单一掺合料。

5.15 泌水性规定

供方必需保证供应的混凝土具有可泵性，必须时提供压力泌水实验报告（压力泌水实验的规定：10 秒的相对泌水率不小于 40%）。

5.16 混凝土配合比

5.16.1 混凝土配合比由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强度指标及其他的规定制定。

5.16.2 出现下列状况之一时，供方应对混凝土配合比重新设计。①所用原材料的产地或品种有明显变化时。②该配合比的混凝土生产间断半年以上时。③需方提出更改意见时

5.17 交货时混凝土搅拌物的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

5.17.1 最高温度： $\leq 30^{\circ}\text{C}$ (夏季)

5.17.2 最低温度：保证现场出机(自罐车卸料至地泵内时的温度)温度不低于 10°C 。

5.18 预拌混凝土运送

5.18.1 运送时，运送车应保持混凝土搅拌物的均匀性，不应产生离析的现象，且根据泵送规程以保证混凝土浇筑的持续性，混凝土搅拌运送车在运送途中搅拌桶应保持 3-6r/min 的慢速转动。混凝土运送延续时间不适宜超过所测得的混凝土初凝时间的 1/2。

5.18.2 任何状况下均严禁加水，即：供方司机及其别人员在运送混凝土的过程中不得加水，并且还回绝需方操作人员也许由于工作不便而自行加水，并且立即将状况告知需方。当夏季高温，进场混凝土的坍落度不符合混凝土申请单规定的，规定在现场添加减水剂时，供方应向需方提出申请，在需方的监督下完毕相应的工作，每辆罐车应自带有刻度的减水剂透明塑料桶。每辆罐车司机应通过预拌混凝土厂家实验室的有关培训工作。

5.18.3 为保障混凝土泵送的顺畅，供方需提供润泵砂浆。混凝土施工用量较大时，要根据需方规定投入罐车和输送泵，保证混凝土浇筑的立即、持续性。

5.18.4 需方在混凝土浇筑前 4~6 小时将浇筑信息以书面形式传真给供方，涉及工程名称、浇筑部位、浇筑时间、混凝土强度级别和其他技术规定等参数；在正式混凝土浇筑前 2 小时再次以电话形式拟定具体的发灰时间，以保证可以对的供应。

5.18.5 当遇到多种部位同步浇筑混凝土时，为保证混凝土对的的运送到楼座，搅拌站要派调度员跟踪服务，并在现场指挥和检查各混凝土供应部位与否对的。

5.18.6 正式进入冬施时，供应单位应负责将所有混凝土搅拌车罐体套上保温被，以保持混凝土的温度，减少热量损失，并负责保温被的维护。同步负责监督混凝土搅拌车收车时将罐内积水倒尽，罐内严禁积水。

5.19 需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工期要求、浇筑量大小、供方的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供方的实际供应能力等因素对供应范围和具体浇筑部位进行明确和调整，对此供方表示接受，并承诺将严格确保需方的使用要求。如供方混凝土供应能力、质量等影响需方的施工进度或质量，需方有权减少供方的供应范围或终止合同并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等要求。

6、质保期：项目整体竣工移交后一年（详见合同条款）。

7、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 2、供应商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近 3 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
-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存在较为恶劣的欠薪事件、近三年与采购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和仲裁及其他已发出《律师函》的纠纷，避免因供应商资信不良导致合作风险。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级/湖北工程级/建设公司级黑名单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同一品牌的生产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此条仅适用于允许生产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与的采购项目）
- 9、本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价二次报价方式

五、竞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

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获取竞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获取竞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于上述时间内在集采平台下载竞价文件。

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价文件有疑问，应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将可编辑版一同上传**）。逾期未在集采平台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须提交“签字盖章(扫描版)”和“电子表格(可编辑表格版)”偏差表等报价表及其他报价资料压缩成一个文件包。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通过**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八、开标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响应文件。

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九、确定成交人

采用二次报价方式，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竞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人，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采购人在**电建云链服务平台线上签订合同**。

非采购人原因单方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供应商，视其情节轻重暂停其三个

月至一年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一年至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十一、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2、付款比例：详细合同条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瑞丰国际大厦

联 系 人： 刘媛媛，付君丽

电 话： 027-86650738/027-86650835

电子邮箱： 68797136@qq.com

十三、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7-61169956

2025年01月23日